

保险英汉词典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INSURANCE

(简体版)



財團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編著

总主编 吴小平 赖清祺



法律出版社

保险英汉词典

(简体版)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INSURANCE

 財團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編著
TII 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总主编 吴小平 赖清祺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英汉词典(简体版)/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
编著;吴小平,赖清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18 - 5650 - 0

I. ①保… II. ①财… ②吴… ③赖… III. ①保险—
词典—英、汉 IV. ①F84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018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A5

印张 39 字数 1147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650 - 0

定价:2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保险英汉词典(简体版)

编辑委员名单

总 主 编 吴小平 赖清祺

执行主编 曾武仁

召 集 人 王俪玲 张士杰 刘纯之 庄声和
徐当仁

编辑委员:(依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海明	叶栢宏	朱铭来	吕慧芬
李英慧	吴及扬	吴福山	郑 伟
郑镇梁	陈锦慧	陈勇志	张乃雄
张经理	周玉玫	范姜肱	袁晓芝
梁正德	梁爱云	章明纯	

新版序一

2009年,这一年是海峡两岸交流与合作最关键的一年。在金融交流与合作方面,两岸签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加强金融领域广泛合作;在经贸文化方面,双方共同建议鼓励民间合作编纂中华语文工具书,催生两岸常用词典,于2012年在两岸分别出版。因此,在当年即启发本中心着手于两岸保险文化的推进,并获主管机关的支持与协助。

2003年,本中心掌握国内保险经营迈向国际化、自由化的契机,以及银行、证券、保险跨业整合的发展趋势,首次出版《保险英汉词典》,符合产、学、研各界所需,深获好评。近几年来,面对加强两岸金融保险交流与合作的政府政策,《保险英汉词典》的配合修订,已为社会各界的期待。

海峡两岸保险文化的交流与发展,范畴涵盖市场、产业、监理等各方面。与时俱进的工具书,既能消除影响两岸沟通中的语言文字分歧,亦能增进双方的语言文字从异中求同到逐步化异为同。因此,本中心为推动修订词典的这一艰巨工程,特委请中国保险学会礼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吴小平监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郑伟主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朱铭来教授、中国保险学会王海明理事(亦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李英慧副秘书长组成大陆编辑委员会,与台湾编辑委员会包括前政治大学商学院王俪玲副院长、政治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张士杰教授、兆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当仁顾问、逢甲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刘纯之教授、东吴大学财务工程与精算数学系庄声和教授暨范姜肱教授、吕慧芬教授、郑镇梁教授、梁爱云总经理、章明纯总经理、吴福山营运长、叶栢宏副

总经理、陈锦慧资深协理、张经理经理、陈勇志精算师、张乃雄顾问、吴及扬主任工程师及本中心梁正德执行副总经理、袁晓芝处长、周玉玫处长等专家学者共组两岸编辑委员会，通过汇集与整理，展露缩千里于尺幅，要言不烦，力求信达的专业编审，兼顾初学者基本概念，以及高层主管决策参酌，提升保险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展现保险专业应有素养。

新版《保险英汉词典》自2011年8月2日在台北召开第一次全体两岸编辑委员会会议至付梓，费时两年余。其间吴小平总编辑和两岸编辑委员及助理们，用心、费心、尽心与竭力地完成审阅与编纂，谨致衷心谢忱！此外，对于中国保险学会前会长罗忠敏先生与孙沛城先生的指导和协助，一并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谢意！

新版《保险英汉词典》系结合两岸保险学者专家共同编修，完整收录国际间最新金融保险相关词汇与定义，以两岸语词用字对照呈现，因应社经环境变迁，并帮助于两岸保险文化的交流与发展。虽秉持保险专业所需，数据涵盖范围亦广，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社会各界先进指正赐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賴志松 謹識

二〇一三年十月

新版序二

2003年,台湾保险事业发展中心编辑出版《保险英汉词典》,因其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成为当时台湾保险实务和学术领域的一本实用、专业、权威的工具书,颇受各界的好评和欢迎。

近年来,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保险事业亦与时俱进,涉及领域不断扩展,新知识、新观念不断涌现,新的专业词汇和用语随之层出不穷,原有的词典已无法满足各方需要。为扩充完善其内容,台湾保险事业发展中心计划对该词典进行重新编辑修订,重新出版。

保险是舶来品,大部分词义来源于西方,又因海峡两岸保险发展环境及语言习惯上多有不同,对于一些专业术语和相关概念的表述存在一定差异。为使新词典能够同时满足大陆、台湾保险相关人士的需要,2009年6月,时任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先生赴台参会期间,台湾“金管会保险局”前局长黄天牧先生向吴定富先生提出建议,由大陆、台湾相关专家学者组成编写组,共同完成《保险英汉词典》编修工作,最终以简体版、繁体版形式同时在大陆、台湾发行。中国保监会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并责成中国保险学会负责具体联络事务。

大陆方推荐业界、学界的知名专家学者参与词典的编辑工作。修编工作以台湾保发中心2003年版词典为蓝本,台湾编委首先完成了词条的增加、扩充以及修正释义等编辑工作。在此基础上,大陆编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有词条进行逐一梳理,将部分词条改变为大陆的表述习惯,酌情增加大陆保险特有专业词汇,等等。对于编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多次召开编务会议反复推敲,研究解决。在编修中出现双方理解有异议的个别词条和表述,双方编委及时交换意见,追溯到原来英文词汇,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真可谓字斟句酌,精益求精。

新版词典与旧版相比,在项目和内容上都更加全面,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新”,词典收录的词条和释义表述,特别注重了与实践的结合,贯穿“新”意;

二是“全”,词条搜集涉及范围广,不仅仅局限于保险,更延伸到保险相关领域;

三是“详”,词条的释义清晰、详细,突出重点。特别是分别以简体版、繁体版形式在大陆、台湾同时发行,更是开创了先河。

此次大陆和台湾合作修编的《保险英汉词典》,不仅有效促进了海峡两岸保险业的学术交流和业务合作,同时也有利于共同提升保险专业水平,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希望新版词典能够成为海峡两岸保险业教育培训、实务操作、交流合作等方面一本有效、实用的工具书。

在此,向长期以来对编修工作付出辛苦努力的全体编委表示感谢!向为本词典出版给予支持的单位和人士表示感谢!

保险英汉词典(新版)编辑委员会

大陆总编辑 吴小平

二〇一三年十月

序 言

过去数年来,人类遭逢近百年来最艰困的不幸经验,日本阪神大地震、美国“9·11”攻击事件、中欧百年洪患及各种大小灾难的相继发生,使人们深刻体认到保险所特有的分散风险及保障机制的重要性,兴起对保险的广泛注意,继而启动了相关理论与实务的研究风潮。然而,保险系一门结合精算、法律、财务、医学、工程及人身风险管理等复杂专业知识的科际整合科学,牵涉领域极广且深具专业性,因此,一本内容丰富新颖的保险词典,乃成为 21 世纪的人们探究保险堂奥和交流保险讯息所不可或缺的入门工具。

此际,保险经营正朝国际化、自由化迈进,且在保险、银行、证券三合一,服务一元化的发展趋势下,保险业为因应变化万端的经营环境,除寻求异业结盟及在保险技术上讲求日新月异外,在保险商品上也力求推陈出新,保险相关新知识、新名词、新观念层出不穷。坊间现有的保险专业词典虽皆属一时之选,然词汇及内容已不敷所需,本中心有鉴于此,特编印《保险英汉词典》,期能符各界之殷望。

本词典罗致近九千条词语,除参考各国词书十余册,广泛搜集保险基本术语和近年来所发展出的词汇外,对金融、法律有关的常用语词也斟酌收录于内。复考虑大陆、台湾、香港保险业务互动发展的需要,加列大陆及香港用语相对照,并附录保险相关法规、保险相关机构英文名称,世界各国、地区重要港口、货币名称,英文保险相关用语缩写字,及中英名词对照索引方便读者查阅。

本词典自规划至付梓费时两年余,在此除向参与编辑之专家学者尽心竭力及编审委员不辞辛劳完成任务,谨致谢忱外,其间尚蒙蔡政宪、张文武及李进生等多位教授专家热心指导,使其内容增辉不少,亦一并致谢。

提供一本内容丰富、与时俱进的工具书为本中心的目标,谨以《保险英汉词典》配合本中心倡导“保险教育纳入国中小学课程”的推广,更希望能借此帮助读者建立正确的保险观念,以因应瞬息万变的新环境,掌握经济转型的契机。本词典内容的取决建构,虽尽力要求严谨正确,唯首次出版,内容恐未尽完备,中文译名及内容定义等编辑疏漏在所难免,尚祈学者先进随时赐教,是所至盼。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江朝國 謹識

二〇〇三年六月

凡 例

一、本词典共收录保险相关词汇 6,000 余条,编辑原则系以英文词汇为主轴,随之以保险领域用法为主要的中文译词及解释。而在本词典之后亦附有中英名词对照索引,以供读者在不知英文词汇而知其中文译词的情况下,方便查阅。

二、为方便读者查阅,本词典所有英文词汇,不论一般用语、专有名词、缩写或简写,均按英文字母顺序(alphabetical order)编排,即从“A”到“Z”。唯英文词汇中的连字号(-)、所有格(')、分号(;)、逗点(,)、句点(.)、斜线(/)、空格等符号或数字并不列入编排程序中。英文词汇中的“&”则按“and”顺序排列。

三、同一英文词汇若有多种同义的中文译词,以逗点(,)分开列示。

范例:

adjuster 公估人,公证人,理算师,检验人//公證人,理算師,理算人

指专业办理保险理赔的人,其工作通常涉及损失调查、估算理赔额度,在第一人(例如财产)保险中,理算师要与被保险人协商理赔金,在第三人责任险中,理算师则要整合被保险人的辩驳并参与理赔金协商,理算师可以受雇于保险业者(受雇理算师),也可独立执业(独立理算师),以合同方式代理保险业者及自己保险者。公共理算师则扮演咨商的角色,协助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以使其获得最有利的损失赔偿。

四、标题的缩写字均列在本文之后用括号表示。

范例：

**temporary disability benefits (TDB) 临时残疾给
付//短暂失能给付**

指雇员非因公伤病所致短暂失能而给予的定期给付。在美国,劳工补偿给付(workers compensation benefits)仅发给因公受伤的劳工;失业给付只有可以工作者才符合资格。临时残疾给付填补那些非因公伤病无法工作而领不到上述两种给付的空白。通常经过一周的观察期间后,失能劳工即可领取每周给付金。临时残疾给付可由团体福利计划、工会医疗计划或者是州保险基金来提供。

五、内文英文附注的缩写字则以分号(;)与原文分开。

范例：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P & I) insurance 保障
与赔偿保险, 保赔保险//防護及補償保險**

是指承保由于船东或租船人的疏忽所致船员、乘客的人身伤亡或货物、船坞、码头设备等财产毁损灭失,依法应负赔偿的责任保险。本保险通常由船东组成的相互保险组织“船东互保协会”(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Club; P&I Club)承保。

六、中文解释的词汇,以双斜线(/)分列中文简体与中文繁体,方便对照参考。

七、中文解释之后,若有“参阅……”者,表示“参阅”后的词汇,可与该英文词汇相互呼应,或为同义字,或为反义字,或为相关字,可供读者进一步参考。

八、中英名词对照索引,中文词汇中有阿拉伯数字或英文者,先依阿拉伯数字大小,再依英文字母顺序编排,其余即依照中文词汇汉语拼音顺序编排。

九、英文词汇的翻译多遵从实务上及一般常用的译名,而对尚未定名者,则经再三斟酌后译出,以供读者参考。

目 录

Aa	1	Nn	598
Bb	88	Oo	640
Cc	134	Pp	667
Dd	250	Qq	759
Ee	297	Rr	763
Ff	339	Ss	835
Gg	392	Tt	926
Hh	417	Uu	972
Ii	431	Vv	996
Jj	489	Ww	1011
Kk	497	Xx	1034
Ll	500	Yy	1035
Mm	553	Zz	1039
中英名词对照索引	1040		
跋	1234		

Aa

A & H policy 意外伤害与健康险保单//意外傷害與健康險保單

指承保意外伤害或疾病所致损失风险的保险单,也简称健康保险单。

“A” rates A 费率,判断费率//A 费率,判断费率

指未经损失经验统计基础的判断费率。即依照核保人员认为等同于所涉危险单位的公平费率,而由核保人以个别危险单位为基础所发展的费率。

abandonment 委付//委付

在海上保险中,指保险事故发生而保险标的物的损失符合一定条件时,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移转给保险人,而向保险人请求全部的保险金额。委付不得附有条件。委付主要用在推定全损(constructive total loss)中。

abandonment clause 委付条款//委付條款

海上保险单中关于委付的若干规定,包括被保险人可以要求推定全损的情况,不能委付的条件以及委付的方式等内容。

参阅 abandonment。

abandonment policy 取消活动保险单//取消活動保險單

指承保被保险人所拟举办的活动因意外事故被取消时所遭受损失的保险。例如球赛、选美、园游会、嘉年华会等活动。

above normal loss 异常损失//異常損失

指由于地震、火山爆发等所造成的特殊、非常态损失。

absolute assignment 绝对转让、无条件转让//絕對轉讓,無條件轉讓

指无条件转让所有权益、债务。在保单转让时,绝对转让指受让人享有保单所有权益。但在以保单担保某债务时,即使是以绝对转让的形式转让,被保险人仍享有超过债务的保单权益。

absolute beneficiary 不可变更受益人//不可變更之受益人

参阅 irrevocable beneficiary。

absolute efficiency 绝对效率//絕對效率

指经过对有限资源进行最有效可行的结合、分配、分派而产生的高效率。

absolute exclusions 绝对不保//絕對不保

为排除道德风险等因素,在保险合同中某些风险事项采取即使增加保费仍不予承保的措施。

absolute liability 绝对责任//絕對責任

指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害,如果是行为人行行为的结果,则行为人应负赔偿责任。此制度下只问结果不问原因,因此,就一般情形而言,在绝对责任制度下,因不可抗力的损失,仍应负赔偿责任。绝对责任与无过失责任有下列两点不同:

1. 无过失是指对行为人的意识(过失)的否定,而绝对责任是对受害者结果的确认。
2. 无过失原则与过失责任在观念上相对立,因此,有侵权行为问题的发生,但在绝对责任的范围内,无所谓侵权责任。
3. 无过失仍应负责者,通常称为无过失责任(liability without regard to fault)或严格责任(strict liability)。

美国有很多州规定个人或事业的行为如被认定违反公共政策,纵使该行为并非故意或无过失仍应负绝对责任。例如,在产品责任保险,产品因瑕疵造成伤害时,即使未能证明制造厂商或零售商有过失或疏忽,制造厂商与零售商也应负绝对责任。另外美国也有很多州规定动物所有人应负绝对责任。

absolute ownership 绝对所有权//絕對所有權

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行使保险单上全部的法定权利,并完全控制保单的各项权益(如受益人变更及保险金给付方式等)。被保险人的权益,不受到限额、资格或其他限制,非经同意,其权益不会减少。

absolute pollution exclusion 污染绝对除外条款//污染絕對除外條款

指1986年以后美国保险服务协会(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s, Inc.; ISO)商业一般责任保险单所列的污染除外标准条款。由于1973年商业一般责任保险条款将污染除外标准条款的“突然与意外”(sudden and accidental)例外删除,因此有现在的污染绝对除外条款名称。虽然该条款删除了被保险事业营运中所发生的大部分污染事件,但有些意外污染(包括恶意火灾)、产品与整套作业责任以及承包商店场外工作等重大危险仍在承保范围。由于所除外者并非绝对的(absolute),因此称为“广义污染除外条款”较恰当。

absorbed business 被吸收公司//被吸收公司

指被其他公司合并或控管而不存在的公司。

absorbed cost 吸收成本//吸收成本

指已包含在通常支出而不再向客户收费的生产费用。

accelerated depreciation 加速折旧//加速折舊

指在资产使用初期数年度采用较大金额的折旧而在稍后的年度采用较小的金额折旧。其目的为合法递延缴税,可让企业暂时保存资金增加融资力。

accelerated option 提前期满选择权//提前滿期選擇權

指当保单的现金价值与累积红利的总值,足以使保险单提早满期时,保险单持有人可通过累积保险单红利的方法,使保险单提前满期。

accelerated paid-up or endowment 缩短缴费或提前满期//縮短繳費或提前滿期

指保险费必须按期全数缴清的保险单,或是缴费期间短于保障期间的